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張祐元

被告 齊饗良食國際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姝融

被告 謝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捌仟柒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齊饗良食國際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齊饗良食公司）前於民國108年11月8日、109年6月22日、11
03 0年7月13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50萬
04 元、70萬元，並由被告陳姝融、謝俊傑擔任連帶保證人。有
05 關借款本金、借款日、到期日、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
06 如附表所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
07 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6個
08 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09 告齊饗良食公司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0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52萬8789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11 償。被告陳姝融、謝俊傑為被告齊饗良食公司之連帶保證
12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3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紓
18 困專用）、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
19 約、變更借據契約、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
20 興貸款增補契約（申請補貼息）、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
21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經核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2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3 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
24 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據消
2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

編號	原借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逾期6個月 以內部分， 按上開利率 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 月者，超過 部分按上開 利率20%計 算
1	200萬元	自108年11月8日起 至113年11月8日止	284,333元	自111年1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901% (註1)	自112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1,137,336元	自111年1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901% (註1)	自112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150萬元	自109年6月22日起 至115年6月22日止	1,420,791元	自112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47% (註2)	自112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70萬元	自110年7月13日起 至116年7月13日止	686,329元	自112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2.471% (註3)	自112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註1：利息部分係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56%機動計算（被告齊饗良食公司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年息1.341%）。 註2：利息部分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被告齊饗良食公司逾期未清償時，此部分請求年息即為1.47%）。 註3：利息部分係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機動計算（被告齊饗良食公司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年息1.466%）。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3,528,789元							